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浙药监办发函〔2021〕102号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召开2021年 全省药品政策法规第一期研讨会的通知

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绍兴、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机关有关处室、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征求〈药品管理法〉〈疫苗管理法〉实施过程中问题的函》（药监法函〔2021〕23号）和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司函〔2021〕16号）要求，结合省局政策法规年度工作安排，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5月在杭州召开2021年全省药品政策法规第一期研讨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讨内容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；

（二）药品监管中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冲突的，需要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；

（三）《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

修订的意见、建议；

（四）其他地方性法规立法选题建议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2020年5月8日上午9:00-12:00，省局东三楼会议室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省局政策法规处、注册处、生产处、流通处、省药品稽查局负责人。

（二）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绍兴、台州市局药品法规与稽查执法处长各1名。

（三）药品相关领域专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参会人员围绕主题，结合工作实际对药品监管中的重点、焦点、难点问题进行思考和梳理，提出具体的措施和对策。

（二）请于5月6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反馈省局政策法规处。

（三）5月7日需住宿的联系省局政策法规处，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联系人：阮颖潇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903366。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